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局函〔2019〕126号

关于做好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管理部门),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(国知发运字〔2019〕2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为做好我省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项目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单位及名额

(一)《通知》中指定分配名额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示范企业(以下简称指定单位)和个人(院士)推荐的项目,首先由所在市(设区市,下同)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自荐工作,负责筛选、核实上报材料,汇总后统一报省局推荐。省局将综合项目情况对达不到参评条件的提出建议。

(二)非指定单位的市、省直部门推荐参评项目,可将初选后的项目一并报送省局,省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按照《通知》分配名额情况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。各市推荐发明或实用

新型项目名额不超过 2 个，外观设计不超过 1 个；各省直部门推荐专利项目名额不超过 2 个。

(三)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国家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行业协会等渠道自行联系项目申报。

二、遴选推荐原则

为保证专利项目推荐的质量，在符合《通知》参评条件及要求基础上，应当优先推荐下列项目：

(一)积极参与山东省专利奖评选申报并获奖的项目；

(二)属于我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优势产业和山东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；

(三)专利技术在本省已经应用实施，通过省外转让获得专利权的，需在省内实施 3 年以上；

(四)专利技术创新水平高，专利文本质量好、保护措施合理，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市要广泛宣传，严密组织，认真把关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文件格式按时上报，对报送项目进行排序，不得突破分配名额。

(二)推荐单位确定拟推荐项目后应当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(三)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，将推荐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材料（纸件一式两份，电子件以光盘或 U 盘储

存)和推荐项目汇总表,报送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(四)为便于相关政策的落实,通过其他途径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参评专利项目,应在《通知》受理截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到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备案。

《通知》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阅览。

附件: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联系人:都海阳

电话(传真):0531-88198623

地址:济南市经十东路157号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协调管理处(250014)

邮箱:szscqjxgc@shandong.cn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号	专利权人	发明人 (设计人)	申报单位 (个人)	申报项目 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